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謹此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的公告(「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洪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及第(9)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持有22,768,17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5%。本公司冀釐清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公眾股東，並因此，由洪先生持有的22,768,173股股份，連同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121,853,077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5%。

緊隨要約截止及於截止公告日期(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為準)，112,429,98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授出豁免

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豁免」)。

於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2025年2月3日至2025年5月3日期間的豁免，惟須以刊發本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要約人與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儘快恢復所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穎文

香港，2025年2月27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和薛嵐女士為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和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